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83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劉威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捌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1,08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4,20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3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0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05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6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111年1月7日
08 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0%計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0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3,56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4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6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7 內容之書面，併與陳明。

18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20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25 附表

26 113年度司促字第020836號

27 利息：

28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1086元 | 劉威麟 | 自民國113年 8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03%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2 | 新臺幣 64206元 | 劉威麟 | 自民國113年 8月15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03% |
| 003 | 新臺幣 333569元 | 劉威麟 | 自民國113年 8月7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2.03% |

02

違約金：

0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41086元 | 劉威麟 | 自民國113年 9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 |
| 002 | 新臺幣 64206元 | 劉威麟 | 自民國113年 9月16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 |
| 003 | 新臺幣 333569元 | 劉威麟 | 自民國113年 9月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-|
| | | | | | 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--|--|--|--|--|---|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